

大冶市财政局 大冶市民政局文件 大冶市老龄委办公室

冶财〔2018〕66号

关于全面建立大冶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办、经济开发区财经分局，民政办，老龄办：

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老龄办关于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26号）的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保基本、可持续。充分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注重补贴范围、标准与其它保障制度相衔接，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二）统一要求、属地管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

年人补贴政策，要明确补贴对象、标准和方式。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对象以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化管理。

（三）公平、公开、透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政策和管理制度要公平，做到规范操作、严格审批、加强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四）坚持动态管理。采取补贴对象定期报告和管理审批机关抽查相结合等办法，加强对补贴对象的日常管理和服

务，形成补贴对象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

二、主要目标

全面建立并逐步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将补贴范围从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中的高龄和生活完全不能自理老人，逐步扩大到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高龄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三、补贴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城镇低收入家庭中的高龄或失能老年人。其中，高龄老年人是指年龄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是由县级以上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鉴定为重度失能或中度失能的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同时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其中一种补贴；两者补贴标准相同时，以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主。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可叠加享受高龄津贴。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不纳入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城乡低保家庭、城镇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城乡低保家庭、城镇低收入家庭中的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自然增长机制。

（三）补贴方式。城市低保家庭和城镇低收入家庭补贴对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代金券或其它服务凭证。农村低保家庭补贴对象采取发放现金的形式实施，待条件成熟后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补贴发放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每季度发放一次。

（四）失能鉴定方式。由市民政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一家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作为鉴定失能老年人的定点鉴定机构。经个人或其家庭成员申请，定点鉴定机构在集中时间段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鉴定，集中时间段外的对象自行前往定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市民政局承担。

（五）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我市将合理选择 1-2 家定点养老机构和 1-3 家定点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提供服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以自由选择到养老服务机构接受服务或居家接受服务；到养老服务机构接受服务的，其补贴由民政部门支付给相应的养老服务机构抵扣个人自付费用；居家接受服务的，根据老年人实际购买服务情况支付给提供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服务内容可在定点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已开展的服务项目中选择。我市在未确定提供服务定点单位前，将通过发放现

金的形式实施。

四、工作程序

（一）申请。由个人或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直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办）民政办、老龄办提出书面申请（包括家庭经济状况、申请人身体状况、实际年龄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并提交医疗卫生机构对申请人身体状况的鉴定结果，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社会救助证等相关材料及复印件。

（二）审核。各乡镇（街办）民政办、老龄办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公示7个工作日后，签署审核意见，将有关材料报市民政局审批。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告知原因。

（三）审批。市民政局、市老龄办根据乡镇（街办）民政办、老龄办上报的申报材料集中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纳入补贴制度；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全面完善补贴制度。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要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制订实施方案。

（二）落实经费保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费除省级下拨资金，其余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承担。财政部门要将养

老服务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补贴范围。

（三）加强监督管理。市、乡镇（街办）两级民政部门、老龄部门要建立完整的统计台账和档案，依托湖北省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管理系统对补贴对象进行管理。各乡镇（街办）要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每季度向市民政局上报变动情况。市民政局、市老龄办要建立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2018年10月22日

大冶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附件:

大冶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户口性质	城镇 () 农村 ()			
详细住址						
困难类型	低保家庭 ()		低保证号:			
	低收入家庭 ()		认定日期:			
申请类型	高龄老年人 () 失能老年人 ()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个人账户及 开户行名称						
代办人		身份证号码				
代办人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补贴金额	元/月	补贴形式	现金 代金券 购买服务			
村(社区)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办) 民政办、 老龄办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 市老龄办 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